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說明：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五)項第2款	<p>前款日常考查之成績應經教學研究會訂定統一標準後，需於開學時告知學生評量標準，並於開學日起2週內送註冊組備查(附件三)。跑班課程及跨領域授課課程(含本土語、第二外語、多元選修、高一校定必修思考與閱讀、自然科探究實作…等)個人成績給定範圍50分至95分，班級平均成績給定範圍為80分至85分；原班級授課且非跨領域授課課程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個人成績給定範圍、班級平均成績，班級平均成績上、下限區間依下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評量佔 30%、40%者：依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成績加減 5 分。 2. 平時評量佔 60%、70%者：依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成績加減 3 分。 3. 平時評量佔 100%者：依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成績加減 2 分。 	<p>前款日常考查之成績應經教學研究會訂定統一標準後，需於開學時告知學生評量標準，並於開學日起2週內送註冊組備查，訂定之標準需包含同年級同科目之成績給定範圍、各班給定成績平均範圍(如附件)。多元選修科目之成績給定範圍為50分至95分，班平均介於75分至85分。</p>	<p>(1) 多元選修科目成績給定範圍修正為跑班課程及跨領域授課課程(含本土語、第二外語、多元選修、高一校定必修思考與閱讀、自然科探究實作…等)個人成績給定範圍 50 分至 95 分，班級平均成績給定範圍為 80 分至 85 分。</p> <p>(2) 各科目平時評量班級平均由各學科訂之，但是班級平均成績上、下限區間依平時評量佔比訂之。</p>

附件三：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平時考查成績評分標準範圍說明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授課年級		授課科目	
適用班級			
評分方式 簡述			
平時評量個人 成績給分 範圍			
平時評量班 級平均成績 (S)			
平時評量班 級平均成績 上、下限 (擇一勾選)	<p>有期末考</p>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期中考，平時評量30%，S±5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期中考，平時評量40%，S±5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期中考，平時評量60%，S±3	<p>沒有期末考</p>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期中考，平時評量40%，S±5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期中考，平時評量70%，S±3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期中考，平時評量100%，S±2	
授課教師 簽章			